附件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公检法等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法辅助人员资格审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资格审查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审查。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资格审查。

2.考生应在3月2日前（含）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3月2日后（含）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资格审查前，考生进入相应地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两次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须于资格审查当天提供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4.资格审查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资格审查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资格审查的，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须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下载打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公检法等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法辅助人员资格审查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从2月18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资格审查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须于资格审查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公检法等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法辅助人员资格审查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上交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